

“两高”司法解释将通过“虚拟资产”交易明确列为洗钱方式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 19 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，其中将通过“虚拟资产”交易明确列为洗钱方式之一。

据最高法介绍，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，洗钱手法不断翻新升级，虚拟币、游戏币、“跑分平台”、直播打赏等成为新型洗钱载体和方式，对打击洗钱犯罪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。

对此，司法解释明确了刑法中“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”的七种具体情形，其中包括通过“虚拟资产”交易、金融资产兑换方式，转移、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等。

同时，司法解释明确了“自洗钱”“他洗钱”犯罪的认定标准，以及“他洗钱”犯罪主观认识的审查认定标准。司法解释同时明确，洗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，且具有多次实施洗钱行为；拒不配合财物追缴，致使赃款赃物无法追缴；造成损失二百五十万元以上；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“情节严重”。

最高法数据显示，相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（2022—2024 年）以来，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洗钱罪刑事案件共计 2406 件 2978 人，今年 1 至 6 月审结 349 件 573 人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在 2022 年至 2023 年一审审结洗钱案件中，洗钱上游犯罪主要集中在毒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金融犯罪，占比超过八成。

最高法刑三庭庭长陈鸿翔表示，人民法院将依法从重从严惩处洗钱犯罪，加大对涉地下钱庄洗钱犯罪、利用虚拟币、游戏币等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。依法惩处“自洗钱”犯罪。加大罚金刑判处和执行力度，依法追缴洗钱行为人的违法所得，不让任何人从犯罪行为中非法获利。同时，切实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，区分情况、区别对待，确保取得最佳的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。

（来源：新华网，网址：<http://www.news.cn/legal/20240819/cece061924374f6b8302124a90308ca5/c.html>。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9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1 日 9:40。）